

#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4月30日，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5月30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286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04月24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数[2026]85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89050450B003Y）。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企业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粉尘，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粉尘经收集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及设施风机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钼顶头、废氧化皮、冷却沉渣、废尼龙、绒布、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浸蚀废液、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废试剂瓶、废油，其中废油收集后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浸蚀废液、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废试剂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45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西北侧建设一座危废库 1，面积约 36m<sup>2</sup>；已在污水处理站西南侧建设一座危废库 2，面积约 50m<sup>2</sup>；已在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建设一座危废库 3，容积约 25m<sup>3</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照明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03 月 24 日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编号：320412-2024-JKQ0024-L）；

②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企业已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穿孔区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穿孔区北面约 80m 的史家塘。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DA001 排气筒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作评价；DA00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9%~89.4%，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30 日

专家签字：

#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验收签名表

2020 年 4 月 30 日

内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组长	吴钊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18651992506	
副组长	朱云景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部长	13328186689	
专家组	孙文同	常州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15195799	
	吴清昌	江苏省常州环境创新中心	高工	13776816958	
	钱标	常州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12317980	
与会人员	高志明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员	13511660330	
	吴锦	常州嘉伟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8994606992	
	陈淑文	南京环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主管	15651721996	
	吴晓浪	江苏盛沃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职员	15189779188	